公務機密維護專報-不當使用通訊軟體洩密案

∔ 前言

機關常因受理民眾陳情(檢舉)書,取得民眾個人資料,又處理檢舉案件有其應保密之事項及其處理程序,公務員為爭取行政效率常與保密之繁雜流程做取捨,故時有所見公務員未依保密規定處理檢舉案件,致觸犯刑法等相關規定者,除造成當事人損害,亦生機關國賠責任,不可不慎,故本專報以案例分析針對公務員保密義務及責任,提出判斷依據,供同仁參考。

▲ 案例說明

A機關傳出洩密案,甲臨時員工負責執行各項重大工程建設 業務計畫,及測量、其他臨時交辦業務,同時也處理A機關 縣(市)政信箱分派至甲所屬單位之檢舉案件,屬於法定職務

傳到 line 群

組吧!

權限的公務員。甲承辦1999業務, 需分派民眾檢舉信件時,為利分 文時效,將內容截圖至科內群組, 確認是否為該科業務。惟依規定 公務員不得透露檢舉來源或民眾 等個資,甲逕自將檢舉信之內容貼到20人的工作群組,導致 檢舉人個人資料及檢舉內容曝光,案經內部檢舉,檢方認為 涉嫌洩密,但考量甲無前科、犯後坦承,予以緩起訴處分。 ♣ 所涉法條: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:「人民之陳情 有保密必要者,受理機關處理時,應不予公開。」
- 二、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八 點規定: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,受理機關 應予保密。」
- 三、行政院領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第四十八點規定: 「應以機密文書處理之各機關內部業務機密事項如 下:…(二)檢舉或告密案件。…」
- 四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 或處理,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,應有特定目 的,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: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 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同意。三、對當事人權益無侵 害。
- 五、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: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

息或物品,而洩漏或或交付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単 問題研析:

- > 公務員有保密義務,保密義務之範圍
- ▶ 受理民眾陳情後保密程序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第18條、 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,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。且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規定,公務機關對個人 資料之蒐集或處理,應有特定目的,並於執行法定職務 必要範圍內,始得為之,並應遵守同法第5條之比例原 則,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蒐集之目的 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,故機關受理民眾陳情自有保護民 眾個人身分資料不外洩之義務。
- 二、又依甲機關受理民眾檢舉(陳情)案件保密相關規定, 主管機關受理民眾陳情後,應將陳情書及相關附件,交 由負責辦理之承辦人員,並將資料密封後交由收發人員 登錄,且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陳情(檢舉)人姓名或身 分辨識資料。且於公文簽辦過程除應以密件簽核,且須 用密件答覆處理結果。本案A機關承辦人甲,承辦1999

分派業務,為確認是否為該科業務,將陳情資料截圖發布於工作群組,雖為利分文時效,惟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,已使非承辦該業務之其他人知悉,進而衍生洩密問題。且依甲機關受理陳情檢舉之作業流程,倘民眾以電子郵件或線上系統陳情(檢舉)時,應由該機關首長或指定的密件人員分文,且分案流程亦應恪守保密義務,承辦人受理陳情案件,不得透露陳情來源、案件編號等資料。本案甲因一時不察,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,將檢舉人資訊一併洩露,係對於陳情案件與個人資料之保密規定與要件判斷有誤,致生洩密情事,應檢討改進其缺失。

改善及策進作為

本案肇因A機關同仁未正確之研判陳情(檢舉)之重要性, 且就民眾個人資料不當管理及運用,且機關對智慧型手 持裝置防制洩密之宣導不足,另機關同仁承辦業務,因 貪圖傳訊之迅速便利,卻忽略即時通訊軟體無法個別加 密訊息,低估通訊軟體洩密風險,應積極檢討下列措施, 避免爾後發生類似情事。

一、 法律面:

訂立檢舉(陳情)人身分保密實施要點:

應制定機關受理民眾具名檢舉(陳情)案件,於公文簽辦過程應避免記載足以辨識檢舉(陳情)人身分之相關文字或內容、且事後應由專責人員保管或密封之檢舉(陳情)人身分辨識資料,非經機關首長同意,他人不得閱覽或啟封等規範,並使同仁知悉檢舉(陳情)人身分保密之作業流程化,加強落實檢舉(陳情)人身分保密,以鼓勵民眾勇於舉發不法,建立全民監督機制。

二、 執行面

(一)加強資訊安全觀念:

因目前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率極高,如以LINE等通訊軟體傳送公務訊息或資料,已提升行政效率,惟此存在之資安漏洞及洩密等危險,故應彙整相關公務機密法令規定、資訊洩密違規案例,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,於適當會議或活動之場合向同仁宣導,勿以通訊軟體傳送密件資料,使同仁能培養保密之良好習性,以降低通訊軟體洩密風險。

(二)加強宣導法治觀念:

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

定: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,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。」,故應加強宣導同仁,公務員對陳情檢舉案件,檢舉人之姓名及電話,負有保密之義務,不得任意外洩,以免危及檢舉人之安全。且相關保密義務,不因檢舉案件處理完畢而結束,倘不當將陳情人各資洩漏,不論故意或過失違犯皆有刑事責任外,另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,公務員因洩漏職務上之機密,致政府遭受重損害,有確實證據者,按情節輕重,亦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,避免同仁誤觸法令。

三、 制度面-

落實受理陳情流程稽核:

為使資訊安全保密工作更臻完善,除了加強教育宣導之預防工作外,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機關(單位)同仁之辦理民眾陳情事務,是否業依相關保密要點保密執行,其所屬長官應定時督導考核,期透過稽核,對於執行良好之同仁,予以敘獎鼓勵,對於執行保密程序不佳者,應加以管考改善或依相關規定懲處,以提高機關同仁對於保密之警覺性。

ዹ 結語

公務機關就業務職掌範圍內,所涉及個人資訊之公務文件,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,應更加審慎,以避免衍生後續 洩密疑慮,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。本案因機 關同仁受理民眾陳情(檢舉)案件取得他人資料,因其處理 方式與後續運用,未符合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 定,恐致陳情人權益受損,故應深入檢討改進,避免類似 案件再發生,以維護民眾權益,及機關廉政效能。